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2-016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下属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1、湖北江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宏房地产公司”)(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2、珠海领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域物业”)(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1、江宏房地产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下属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元,占 70%股份,公司下属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 30%股份;2、领域物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全额出资,占 100%股份。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为新设注册成立,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2、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下属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拟在湖北省潜江市成立湖北江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计划投资总额 1,000 万元,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下属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制药”)出资 700 万元,占 70%股份,公司下属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红旗”)出资 300 万元,占 30%股份。拟在广东省珠海市成立珠海领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计划投资总额 5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全额出资,占 100%股份。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下属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会已对潜江制药及中珠红旗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出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继革

成立时间:2009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药品生产、批发、零售;药品研发;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塑料包装用品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药品生产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日用品百货、运动用品、日用化学品开发、生产、销售;互联网药品或医疗器械信息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潜江制药总资产 19,111.01 万元、总负债 11,111.64 万元, 净资产 7,999.37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6,193.27 万元,净利润-1,315.56 万元。

关联关系:潜江制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91.67%,中珠红旗持股 5%,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3%。

2、公司名称: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军

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7,300 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双湖北路 167 号商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物业管理(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五金、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珠红旗总资产 247,889.71 万元, 总负债 199,861.12 万元, 净资产 48,028.60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4,418.36 万元,净利润-194.25 万元。

关联关系:中珠红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湖北江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拟成立公司名称:湖北江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2、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叶继革

5、拟注册地址: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 1 号

6、拟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物业管理。(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7、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等。

(二)珠海领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拟成立公司名称:珠海领域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2、拟注册资本:500 万元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傅晓燕

5、拟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顺达路 318 号

6、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林业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保洁、清洁、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停车场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通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7、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等。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立下属公司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要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下属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为新设注册成立公司,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下属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2-017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下属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为整合现有资源,优化产业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下属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珠海中珠仁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仁安”),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有关注销事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中珠仁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珠海保税区 51 号地同亨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厂房 6 楼 6E-30 之一

3、法定代表人:陈小峥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3 日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开展实业投资;技术推广服务;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健康管理(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中珠医疗持股 70%,厦门卫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9、中珠仁安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21,473.07	4,183,505.00
净资产	4,201,473.07	4,163,505.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23,624.40	-37,968.07

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说明

珠海中珠仁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现公司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经过审慎考虑,决定注销珠海中珠仁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三、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珠海中珠仁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规模占公司总体比重较小,且自成立至今一直未开展实质性业务,公司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2-018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6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损失的议案》	√
8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议案 3 至议案 8 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68	ST 中珠	2022/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卜盛雯

联系电话:0728-6402068

传 真:0728-6402099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6:00

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地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6 楼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损失的议案》			
8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2-010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黄冬梅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后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及保密规定的相关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2-02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三)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41	中国移动	2022/5/12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一)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4	关于重选王宇航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二)取消议案原因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王宇航先生的书面辞任函,王宇航先生因年龄原因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前述辞任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生效。由于王宇航先生的辞任,本公司 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通知中《关于重选王宇航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已不再适用,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不再就该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公司此前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载的 2021 年年报中“董事会报告书”关于董事的内容,其中提及根据《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 109 条,王宇航先生、郑慕智博士及周文耀先生将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更新为郑慕智博士及周文耀先生将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随着王宇航先生的辞任,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八位变为七位。

本公司本次取消议案的原因、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上午 10 点整

召开地点:中国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香港万豪酒店会议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年度报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书)及港股财务报表和核数师报告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宣布派发末期股息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5	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购回不超过公司现有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 10%之香港股份的议案	√
6	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现有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 20%之额外香港股份的议案	√
7	关于按被购回香港股份之数目扩大授予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理香港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1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 2022 年 4 月 1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议案 9、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年度报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书)及港股财务报表和核数师报告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宣布派发末期股息的议案			
4	关于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5	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购回不超过公司现有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 10%之香港股份的议案			
6	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现有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 20%之额外香港股份的议案			
7	关于按被购回香港股份之数目扩大授予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理香港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2-020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王宇航先生的书面辞任函。因年龄原因,王宇航先生辞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职务,前述辞任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生效。辞任后,王宇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宇航先生已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董事会谨就王宇航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突出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8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和相关内容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8,769,854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7,200,602 元。
原文无此条款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78,769,854 股,公司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47,200,602 股,公司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来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